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0-044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一至议案三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表决时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1月4日下午14:00。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3日至2010年11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3日15:00至2010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西湖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德潭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0年10月29日

7、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19,333,675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804,191,500股的84.2113%。

2、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97,286,091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804,191,500股的82.9893%。

3、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共4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2,047,584股,占本公司总股份1,804,191,500股的1.222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3、发行数量;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6、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7、上市地点;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8、限售期;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10、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5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65,6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33%;弃权股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股数1,518,067,93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167%;反对股数1,257,44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828%;弃权股数8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2、律师姓名:丛中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载有公司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关于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规则》")、《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章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等,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已经与原件核对一致,其中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述全部内容都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签署该等文件的各方已就该等文件的签署取得并完成所需的全部各项授权及批准程序,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信息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基于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10年10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201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会议通知。通知确定了股权登记日为2010年10月29日,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少于7个工作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2、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1月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333号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三楼西湖厅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09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三)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2010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

3、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经大会秘书处查验会议通知要求的出席凭证: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代表股份数1,497,286,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804,191,500股的82.989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047,5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及互联网投票系统认证。

3、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全体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与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确定的股东大会议案为:《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相符,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亦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指定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对现场表决投票进行清点的结果并统计网络投标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通知中所列各项议案,本所律师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并调整发行底价的议案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3	发行数量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6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7	上市地点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8	限售期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1.10	决议的有效期	1,518,067,930	99.9167	1,257,545	0.0828	8,200	0.0005
2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518,067,930	99.9167	1,265,645	0.0833	10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518,067,930	99.9167	1,257,445	0.0828	8,300	0.0005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经办律师: 丛中丽、秦 泠
签字时间:2010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62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1月4日收到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1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4号《执行裁定书》、(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5号《执行裁定书》,详情如下:

一、有关本案的裁定或判决情况

(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1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乐山市分行申请执行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申请执行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乐山长征药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五案,我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2条、第53条的规定,依法冻结了你公司以下财产:

1、你公司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你公司持有的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4号《执行裁定书》: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乐民初字第30号、31号、32号、20号、27号民事调解书,向四个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四个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但四个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6条、第52条、第5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冻结期限为二年。

(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5号《执行裁定书》: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乐民初字第30号、31号、32号、20号、27号民事调解书,向四个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四个被执行人依法履行付款义务,但四个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二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6条、第52条、第5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1、冻结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三九集团昆明白马制药有限公司90%的股权;

2、冻结期限为二年。

关于本案的详细情况,请见2009年9月30日、2010年1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75、2010-059号。

二、备查文件

(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1号《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

(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4号《执行裁定书》

(2010)乐执字第32、33、34、36、37-5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0-063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11月4日收到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转送的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2010)乐民破(裁)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2010)乐民破(决)字第2-1、2-2号《决定书》;(2010)乐民破(通)字第2-2号《通知书》;(2010)乐民破(公)字第2-2号《公告》。详情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相关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一: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

申请人二: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申请人三: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申请人四: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件诉讼请求

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金融借款纠纷分别向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一: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

2008年10月29日,原债权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商业银行)与被申请人签订0101200801010号《借款合同》。2008年10月29日,商业银行与被申请人还签订了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0101200804010号《抵押合同》,并办理完善了相关的抵押登记手续。2008年10月29日,商业银行与振兴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0101200806010号《保证合同》,约定由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借款本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系列合同签订后,商业银行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了提供贷款的义务。

2010年10月20日,商业银行与申请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约定将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乐民初字第22号《民事调解书》项下债权转让给申请人。

截止2010年10月20日,被申请人仍未按调解书规定支付律师代理费。根据民事调解书第六条规定,被申请人及连带保证人一旦违反调解书中关于分期还款的任一约定,则视为被申请人的债务已全部到期,不再受分期还款约定的限制。因此,申请人有权依法要求被申请人偿还民事调解书项下的全部债务。

申请人二: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因生产急需流动资金,于2009年10月15日向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申请人民币借款500万元。同时,被申请人委托申请人为其借款向贷款方商业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申请人提供相应财产作为申请人为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三方分别签订了《借款合同》、《保证合同》、《保证委托协议》和《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09年10月15日起至2010年10月15日止。保证人保证范围为该笔贷款本金、借款期限内的利息及逾期90天内的利息三项之和实际损失额的100%。合同签订后。贷款方按约提供了贷款。贷款到期后,被申请人未按约定归还贷款本金。为此,贷款方依据申请人与其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要求申请人履行担保责任。为防止和扩大损失,申请人于2010年10月25日依法为被申请人向贷款方商业银行偿还了借款本金4967757.43元,履行了担保责任。

申请人根据与被申请人签订的《委托保证协议》和相关法律规定,在为被申请人代偿全部借款后立即向被申请人依法行使追偿权,要求其支付代偿金4967757.43元及相关费用。但被申请人未履行双方合同的约定,未及时向申请人支付前述代偿金及相关费用。

申请人于2010年9月14日由乐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申请人三: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1年6月28日,被申请人与乐山市财政局签订了国债转贷资金(技改贴息)的协议,由乐山市财政局将四川省财政厅转贷给乐山市的国债资金(技改贴息)238万元贷给乐山三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还本付息期限为10年(含宽限期2年),资金年利率3.9%,按年付息,本金分10年均衡偿付(见附后《乐山市财政局与乐山三九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草签国债转贷资金(技改贴息)的协议》)。

乐山市财政局按合同约定于2001年7月18日将238万元通过银行转账划转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从2008年度起因资金不足停止还本付息(2008年初支付2007年度本息)。截止2010年10月20日,乐山市财政局垫付偿还省财政厅国债资金本息829993元(见附后《长征公司2001-2010年国债转资金还本付息计算表》)。

乐山市财政局历年数次催收未获清偿(见附后《乐山市财政局国债转贷本息催收通知书回执》)。

根据乐山市市委2010年10月12日议定事项,将乐山市财政局该项债权212.8174万元划转申请人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从2010年10月20日起该项债权权利由申请人行使(见附后《乐市财政投[2010]148号》)转让债权后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

申请人四: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994年开始,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了供用电关系,由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供电,当时约定电费按月结算支付。双方自建立供用电合同关系以来均按前述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近年,由于被申请人生产经营不景气,逐年出现拖欠申请人电费的情况。为此,双方于2009年12月31日经对账核实,被申请人欠申请人电费共计2084939.63元。截止2010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仍尚欠申请人电费多达1103783.6元。

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拖欠电费后,一直不断催促被申请人履行清偿义务,而被申请人则以资金困难等为由长时间拖欠申请人电费,至今逾期已达10个月未予清偿,给申请人已造成了较大经济损失。

被申请人是由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法人及部分自然人投资12822万元于1993年4月19日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至2010年4月,被申请人已累计亏损28545万元,所有者权益降至-4190万元,资产总额31594万元,总负债35784万元,资产负债率高达113.3%。被申请人已处于严重亏损、资不抵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状态。近期申请人得知被申请人近2亿元的金融机构贷款依法被视为全部到期,而被申请人已明确表示无力清偿。

以上为四个申请人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2010)乐民破(裁)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

申请人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不抵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10年10月26日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0年10月26日通知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称,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4967757.43元,是2010年10月21日其承担担保责任后的到期债务;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的1103783.63元债权系电费,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到10月底只要开发票入账即可支付;其余两家申请的10319993元债权还未到期;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在23日到26日债权转让后,将债权转让书告知后即向法院申请,并未就清偿问题与债务人协商,理由不充分;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运行;鉴于以上情况,我公司不同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截止2010年10月26日,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拥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权、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权、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权、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债权。其中,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拥有的债权系从乐山市商业银行转让,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享有乐山市商业银行在(2009)乐民初字第22号调解书中的一切权利义务,该调解书约定只要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违反调解书中相关规定,全部债权视为到期债权,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支付律师代理费等,违反了调解书中的相关规定。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拥有的债权,2010年10月21日向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债权催收确认函》,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回执上明确答复"数据核对无误"。

另,2010年10月15日、10月25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已生效的法院调解书,被执行人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人,申请执行总标的为:17548.7万元,本院已立案受理。

本院认为,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作为到期未受偿的债权人,有权作为申请人申请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还债。被申请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主张有部分债务系合理负债,有部分债权未到期;本院审查后认为,合理负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张的债权系到期债权,被申请人的异议不能成立。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偿债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四川省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该公司破产案件有管辖权。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对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2010)乐民破(决)字第2-1号《决定书》

2010年10月26日,本院根据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清算组人员名单附后)担任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2010)乐民破(决)字第2-2号《决定书》

2010年11月3日,本院根据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本案的实际情况,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如下:

郭晋升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一款所称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一)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咨询;(三)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四)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五)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者将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一百二十九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2010)乐民破(通)字第2-2号《通知书》

2010年11月3日,本院根据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依据《中华人民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2010)乐民破(公)字第2-2号《公告》

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职工:

本院于2010年11月3日根据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责任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为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妥善保管所占有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资料;不得非法处理企业的财产、印章、账册、文书等资料;不得强拿、隐匿、私分、无偿转让、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的财产。违者,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无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无法确定破产管理人拟采用的破产方式及财务分配方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现处于不确定状态。本公司将会根据四川省长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乐山市兴业投资公司、乐山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乐山市堰板电厂有限公司向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申请书》。

(2010)乐民破(裁)字第2-1号《民事裁定书》;

(2010)乐民破(决)字第2-1、2-2号《决定书》;

(2010)乐民破(通)字第2-2号《通知书》;

(2010)乐民破(公)字第2-2号《公告》。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0-01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于201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0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存在笔误[系因互联网下载登记名册数据出现错误],现发布更正公告如下:

原公告: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80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77,563,658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1,694,102	人民币普通股
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	962,326	人民币普通股
刘勇	89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左宗元	8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秦建良	8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瀛颖	7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伟征	769,302	人民币普通股
姜作盛	600,720	人民币普通股
姜强	591,800	人民币普通股

现更正为: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739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四川光大金联实业有限公司	77,563,658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45,491,972	人民币普通股
肖厚忠	693,527	人民币普通股
梁锦持	608,598	人民币普通股
任涛	5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287	人民币普通股
北海兴亚房地产有限公司	4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肖馨	363,850	人民币普通股
西藏圣地亚食品有限公司	320,776	人民币普通股
陈振发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本公司将避免类似错误的再次发生,同时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阅读上述信息时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4日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107;B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5007)自2010年11月5日起对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进行金额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积申购、转换转入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含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将于2010年11月11日取消上述金额限制,恢复办理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研究后决定,增聘周小丹先生担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与现任基金经理陈军先生共同管理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周小丹先生从业以来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已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附:周小丹先生简历

周小丹先生,香港城市大学金融数学硕士。2007年6月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数量研究员、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基金经理助理、中银蓝筹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11月起担任中银中证100指数基金经理。具有3年以上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同意杨宏亮先生不再担任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王琼先生单独管理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彭敢先生担任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有关注销注册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附:彭敢先生简历

彭敢先生,1969年生,金融学硕士,9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理部、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10年9月起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股票简称:*ST 商务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组工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来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1512号,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已接受审查,目前公司重组事项在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批准前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900028 传真:0755-82900098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03号爱地大厦西座25E室

特此公告

深圳和光现代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股票简称:*ST 烽火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10-042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1月3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陕西发改委")10月20日印发的陕发改高技[2010]1700号《关于组建陕西省通信设备设计与制造工程研究中心的批复》,经陕西发改委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并研究决定,同意依托本公司组建陕西省通信设备设计与制造工程研究中心,该中心建设目标和任务主要是围绕陕西省无线通信领域的共性、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开发和攻关,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系统化和工程化研究开发,解决无线通信行业共性技术问题,不断地为陕西省通信电子行业企业推出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

中心组建后,将具备承担陕西省和国家通信行业重大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项目能力,为公司在通信设备设计与制造技术领域资源共享创造条件,为企业长远发展增添活力。该中心是以技术开发为主的研发部门,非利润产生单位,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做出决议如下:徐晨光先生不再担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聘请刘天君先生担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

刘天君先生无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上述事项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北京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附:基金经理简历

刘天君先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经济学硕士,9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招商证券研发中心行业研究员;2003年4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2006年8月3日至2008年2月28日任泰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4月17日至2009年7月14日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12月8日至今任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1月5日起任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0-035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2010年10月31日,已完成申报登记的债权计28笔,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532,022,774.25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

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4日实施停牌,待公司重整计划经法院做出裁决后,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证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6月4日刊登了《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诚优胜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现将本基金继续限制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情况再次提示如下:

本公司已决定自2010年6月4日起限制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或转换转入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时,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司再次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51085168或400-666-0066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1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1号文核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8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3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0年9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2010年10月23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500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500万元;同意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同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二百条。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09)。

根据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备案,并领取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公司实收资本由壹亿零伍佰万元人民币变更为壹亿肆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0-022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6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届董事会2010年第10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31日书面发出,并于2010年11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6人,独立董事于成廷因公务出国未参与表决。会议经过讨论,形成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参与建(构)筑物及土地拍卖的议案》:

公司自搬入新区厂以来,机床产销两旺,根据公司后五年的发展规划,目前数控机床的装配厂地已不能适应其快速发展的需要,为了增加机床业务用地的储备,拟授权公司经营层以不超过5000万元的价格参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湖大道南、营船港西的建(构)筑物及相应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有证房产建筑面积为27378.4平方米,无证构筑物面积为507平方米;土地证载面积为61579.8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的拍卖。

上述事项无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017　　证券简称:网宿科技　　公告编号:2010-060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0年11月3日,本公司接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信")通知,该通知提及:2010年11月1日,达晨财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53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4%;2010年11月3日,达晨财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累计出售本公司流通股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65%。累计减持1,53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9%。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晨财智")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刘昼,同时为达晨财信的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达晨财智和达晨财信的控股股东,二者构成关联方,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达晨财信和达晨财智各持有本公司股份3,926,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4,845,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持有8,771,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9%。

本次减持后,达晨财信和达晨财智各持有本公司股份2,396,7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4,845,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持有7,241,7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0%。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5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7]第2号)第十九条"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经营活动、金融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金融机构应中止为客户办理业务。"的规定,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免长途通话费用),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5日